

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监事曹春凡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曹春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。

(二)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曹春凡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监事，在选举出新任监



事之前，曹春凡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曹春凡女士的辞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曹春凡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9日

